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尧同志事迹简介

于尧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并把追求“公平和正义”当做自己职业生涯的奋斗目标。他克服了年龄偏大身患高血压，家里老人瘫痪在床需人照顾等诸多困难，舍小家为大家，和年轻同志一起坚持在审判一线奋战，加班加点工作，起到了榜样带头作用。担任员额法官期间，该同志能够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敢于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在办理原告海林市财政局与被告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于尧同志顶住压力，依法判决，为地方财政挽回了1000万元经济损失。办理海林市信用社与于某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件时，仔细研判案情，主动到有关部门核查相关事实，最终依法改判，为上诉人信用社挽回了571151.06元的损失。忠诚履职，司法公正，于尧同志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公平和正义。